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3010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有增建建物，面積為 509.2 平方公尺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301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445,200 元，按營業用稅率課徵，並自 95 年 10 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20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  
「主旨：臺端對本分處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30108900 號函核定所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增建之房屋稅額不服，……復如說明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改為○○○使用人○○○，原處分予以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